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12號

電話：(08)868-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5~57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7~68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8, 69~71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58, 7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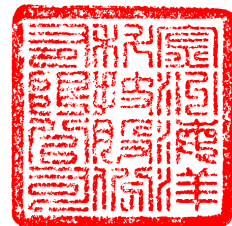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加 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中有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其與計算業務人員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透過發函或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金洲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0,709	13	\$ 538,99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178	1	54,39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0,118	4	186,18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39,001	1	17,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815,143	17	578,19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八）	25,811	1	7,6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785	1	17,2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964	-	2,98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4,670	23	1,065,281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6,678	2	116,51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2,057</u>	<u>63</u>	<u>2,584,60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00	-	3,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11	-	6,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452,785	30	1,384,09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7,819	4	179,79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5,069	-	16,0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32	-	1,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1,862	2	82,1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118	1	27,6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004	-	8,3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5	-	2,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2,205</u>	<u>37</u>	<u>1,710,98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834,262</u>	<u>100</u>	<u>\$ 4,295,5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 849,757	18	\$ 592,029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	-	49,961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046	1	51,7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7,793	1	42,7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03,886	4	160,7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6,468	2	29,6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46,065	1	81,0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0	-	2,0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7,545</u>	<u>27</u>	<u>1,009,88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30,710	1	119,2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1,920	7	300,598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762</u>	<u>8</u>	<u>419,85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70,307</u>	<u>35</u>	<u>1,429,74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7	839,713	19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274	8	355,9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696	4	193,3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448	30	1,243,72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026,418</u>	<u>42</u>	<u>1,793,086</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62,855)	(4)	(212,733)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42,193</u>	<u>56</u>	<u>2,458,983</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421,762</u>	<u>9</u>	<u>406,861</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163,955</u>	<u>65</u>	<u>2,865,844</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4,262</u>	<u>100</u>	<u>\$ 4,295,5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3,266,960	100	\$2,379,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302,618</u>	<u>70</u>	<u>1,685,2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964,342</u>	<u>30</u>	<u>693,98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8,108	5	143,776	6
6200	管理費用	216,636	7	183,2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9	-	3,5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324</u>	<u>1</u>	<u>31,6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587</u>	<u>13</u>	<u>362,20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36,755</u>	<u>17</u>	<u>331,77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323	1	8,280	-
7010	其他收入	11,213	-	8,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23	1	13,045	1
7050	財務成本	(<u>16,796</u>)	(<u>1</u>)	(<u>7,803</u>)	-
7000		<u>30,563</u>	<u>1</u>	<u>22,41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67,318	18	354,1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65,560</u>	<u>5</u>	<u>89,08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758</u>	<u>13</u>	<u>265,11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69	-	\$ 1,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4)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602	2	(36,3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70)	-	5,0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827	2	(30,2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6,585	15	\$ 234,91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2,977	12	\$ 261,83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9)	-	3,276	-
8600		\$ 401,758	12	\$ 265,11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550	14	\$ 242,5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35	1	(7,687)	-
8700		\$ 476,585	15	\$ 234,91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80		\$ 3.12	
9810	稀 釋	\$ 4.77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24,336	\$ 138,577	\$ 1,277,187	\$ 1,740,100	(\$ 192,418)	\$ 2,426,312	\$ 427,165	\$ 2,853,47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47	-	(31,64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04	(54,80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28)	(209,928)	-	(209,928)	-	(209,928)			
		-	-	31,647	54,804	(296,379)	(209,928)	-	(209,928)	-	(209,92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12,617)	(12,61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61,836	261,836	-	261,836	3,276	265,1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	1,078	(20,315)	(19,237)	(10,963)	(30,20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14	262,914	(20,315)	242,599	(7,687)	234,91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355,983	193,381	1,243,722	1,793,086	(212,733)	2,458,983	406,861	2,865,84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91	-	(26,29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15	(20,3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6,340)	(176,340)	-	(176,340)	-	(176,340)			
		-	-	26,291	20,315	(222,946)	(176,340)	-	(176,340)	-	(176,3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2,134)	(2,134)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402,977	402,977	-	402,977	(1,219)	401,75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5	6,695	49,878	56,573	18,254	74,82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672	409,672	49,878	459,550	17,035	476,5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82,274	\$ 213,696	\$ 1,430,448	\$ 2,026,418	(\$ 162,855)	\$ 2,742,193	\$ 421,762	\$ 3,16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567,318	\$ 354,19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595	102,434
A20200	攤銷費用	2,596	2,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324	31,6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12,953	(18,327)
A20900	財務成本	16,796	7,80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23)	(8,280)
A21300	股利收入	(4,746)	(2,3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1	5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800	5,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1,844)	27,9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150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27)	48,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35)	5,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9)	325
A31200	存 貨	(84,565)	(148,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41	(18,683)
A32125	合約負債	330	(21,512)
A32150	應付帳款	15,085	(45,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93	(16,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3	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287	309,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83	8,2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46	2,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53)	(7,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83)	(75,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380	237,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	\$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78)	(48,875)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043	73,7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9)	(61,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425)	(94,9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6	9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	(8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79)	(1,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85)	(132,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77,294	1,946,0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1,038)	(1,802,4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3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5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615)	(114,1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5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6,340)	(209,9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34)	(12,6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59)	(89,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979	(21,1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715	(5,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994	544,6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709	\$ 538,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

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詳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開始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網、繩及線製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4	\$ 7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202	442,4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2,840	6,744
附買回債券	9,213	89,102
	<u>\$630,709</u>	<u>\$538,994</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4.68~4.80	0.12~3.30
附買回債券（%）	3.80	0.30~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818	\$ 49,764
基金受益憑證	<u>3,360</u>	<u>4,632</u>
	<u>\$ 48,178</u>	<u>\$ 54,39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600</u>	<u>\$ 3,0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9,001</u>	<u>\$ 17,157</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79,088	\$ 683,726
減：備抵損失	<u>138,134</u>	<u>97,854</u>
	<u>\$ 840,954</u>	<u>\$ 585,87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7,621	\$ 16,046
其 他	<u>5,164</u>	<u>1,170</u>
	<u>\$ 22,785</u>	<u>\$ 17,216</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94,317	\$ 158,369	\$ 28,287	\$ 10,163	\$ 126,953	\$1,018,0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71)	(2,829)	(5,081)	(126,953)	(138,134)
攤銷後成本	<u>\$ 694,317</u>	<u>\$ 155,098</u>	<u>\$ 25,458</u>	<u>\$ 5,082</u>	<u>\$ -</u>	<u>\$ 879,9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8,749	\$ 79,105	\$ 50,170	\$ 84,410	\$ 48,449	\$ 700,8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83)	(5,017)	(42,205)	(48,449)	(97,854)
攤銷後成本	<u>\$ 438,749</u>	<u>\$ 76,922</u>	<u>\$ 45,153</u>	<u>\$ 42,205</u>	<u>\$ -</u>	<u>\$ 603,02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97,854	\$ 77,461
本年度提列	39,324	31,676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757)
外幣換算差額	956	(1,526)
年底餘額	<u>\$138,134</u>	<u>\$ 97,854</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36,168	\$ 333,199
在 製 品	322,541	322,058
原 物 料	415,351	381,037
商 品	31,775	23,004
在途存貨	<u>18,835</u>	<u>5,983</u>
	<u>\$1,124,670</u>	<u>\$1,065,281</u>

(一)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02,618 千元及 1,685,239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800 千元及 5,111 千元。

(二)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於停工期間（參閱附註三一）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7,711 千元及 39,964 千元。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10,118	\$186,182
存出保證金	<u>6,111</u>	<u>6,018</u>
	<u>\$216,229</u>	<u>\$192,200</u>
流 動	\$210,118	\$186,182
非 流 動	<u>6,111</u>	<u>6,018</u>
	<u>\$216,229</u>	<u>\$192,2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u>1.03~8.70</u>	<u>0.45~5.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對象主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C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50.6	50.6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98	98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KCIC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100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配件及網具	100	100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公司)	漁具及漁網進出口貿易	94	94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100
KCL 公司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泉州金洲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100	100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74.33	74.33
KDL 公司	印尼金大有限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生產 PE、PP 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	100
	越南金達國際有限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配件及網具	100	100
KCIC 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	100	100

子公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030	\$ 947,577	\$ 987,986	\$ 49,383	\$ 15,123	\$ 148,396	\$ 9,044	\$ 2,496,539
增 添	20,732	10,880	60,029	15	375	6,224	50,660	148,915
處 分	-	-	(8,508)	-	(586)	(113)	-	(9,207)
淨兌換差額	-	30,425	49,880	1,685	221	6,383	(879)	87,7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762	\$ 988,882	\$ 1,089,387	\$ 51,083	\$ 15,133	\$ 160,890	\$ 58,825	\$ 2,723,962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286,486)	(\$ 651,171)	(\$ 30,427)	(\$ 9,742)	(\$ 110,295)	\$ -	(\$ 1,112,449)
折舊費用	-	(39,654)	(59,945)	(4,632)	(2,125)	(8,088)	-	(114,444)
處 分	-	-	7,193	-	586	101	-	7,880
淨兌換差額	-	(8,443)	(37,462)	(994)	(144)	(5,121)	-	(52,16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28)	(\$ 334,583)	(\$ 741,385)	(\$ 36,053)	(\$ 11,425)	(\$ 123,403)	\$ -	(\$ 1,271,17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5,434	\$ 654,299	\$ 348,002	\$ 15,030	\$ 3,708	\$ 37,487	\$ 58,825	\$ 1,452,785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149	\$	874,092	\$	962,525	\$	49,632	\$	15,163	\$	128,082	\$	49,556	\$	2,415,199											
增 添		2,881		85,997		37,423		1,340		261		21,341	(	39,978)		109,265											
處 分		-		-	(	8,189)	(	1,132)	(	75)		-		-		(	9,396)										
淨兌換差額		-	(	12,512)	(	3,773)	(	457)	(	226)	(	1,027)	(	534)	(	18,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030	\$	947,577	\$	987,986	\$	49,383	\$	15,123	\$	148,396	\$	9,044	\$	2,496,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249,908)	(	615,930)	(	26,477)	(	7,788)	(	102,023)	\$	-	(	1,026,454)											
折舊費用		-	(	38,352)	(	39,297)	(	5,175)	(	2,118)	(	9,033)		-	(	93,975)											
處 分		-		-		6,706		1,026		67		-		-		7,799											
淨兌換差額		-		1,774	(	2,650)		199		97		761		-		1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28)	(	286,486)	(	651,171)	(	30,427)	(	9,742)	(	110,295)	\$	-	(	1,112,44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4,702	\$	661,091	\$	336,815	\$	18,956	\$	5,381	\$	38,101	\$	9,044	\$	1,384,090											

屬農業用之土地 87,562 千元因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合併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土地於 93 年度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 至 60 年
其他編網場地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8,915	\$109,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511	(15,97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9)	1,691
利息資本化	(83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55,425	\$ 94,981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177,819</u>	<u>\$179,7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6,884</u>	<u>\$ 7,220</u>

除認列折舊費用之影響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係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之剩餘耐用年限為 22 至 37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40		
淨兌換差額		<u>4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71</u>		
累	計	折	舊	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3)		
折舊費用		(1,267)		
淨兌換差額		<u>(1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69</u>		

110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88
淨兌換差額		(1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4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9)
折舊費用		(1,239)
淨兌換差額		<u>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07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088	\$ 351
第 2 年	1,058	-
第 3 年	<u>970</u>	<u>-</u>
	<u>\$ 3,116</u>	<u>\$ 351</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2~13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決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27,152</u>	<u>\$ 26,758</u>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56,440	\$ 70,354
進項稅額	39,506	38,562
預付費用	9,623	7,110
其 他	<u>1,109</u>	<u>493</u>
	<u>\$106,678</u>	<u>\$116,51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307,578	\$120,632
信用借款	<u>542,179</u>	<u>471,397</u>
	<u>\$849,757</u>	<u>\$592,029</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38~5.05	0.41~2.20
信用借款（%）	1.38~5.75	0.82~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9</u>
	<u>\$49,961</u>

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兌及保證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0.79%。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61,420	\$133,040
信用借款	<u>15,355</u>	<u>67,223</u>
小 計	76,775	200,2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065</u>	<u>81,063</u>
長期借款	<u>\$ 30,710</u>	<u>\$119,20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二九。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9 年 2 月到期，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2 月提前償還本金 10,000 千元及 50,000 千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05%～5.18% 及 0.71%～2.50%。

十八、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344	\$ 72,222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三）	19,800	11,920
應付佣金	18,029	15,278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6,350	10,290
應付休假給付	4,890	7,039
應付設備款	6,794	6,625
其 他	32,679	37,414
	<u>\$203,886</u>	<u>\$160,78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除昆山金洲公司、越南金洲公司、越南金泰公司、越南金達公司及印尼金大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外，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4,819	\$117,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823</u>)	(<u>125,4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004</u>)	(<u>\$ 8,3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120,293</u>	(<u>\$128,105</u>) (<u>\$ 7,8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12	- 1,112
利息費用（收入）	<u>421</u>	(<u>452</u>) (<u>31</u>)
認列於損益	<u>1,533</u>	(<u>452</u>) <u>1,0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0) (1,9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815	- 3,8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98)	- (2,7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64</u>)	- (<u>4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3</u>	(<u>1,900</u>) (<u>1,347</u>)
雇主提撥	<u>-</u>	(<u>240</u>) (<u>240</u>)
福利支付	(<u>5,241</u>)	<u>5,241</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17,138</u>	(<u>125,456</u>) (<u>8,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6	- 866
利息費用（收入）	<u>879</u>	(<u>942</u>) (<u>63</u>)
認列於損益	<u>1,745</u>	(<u>942</u>) <u>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846)	(\$ 9,8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49)	-	(4,0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26	-	5,5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7	(9,846)	(8,369)
雇主提撥	-	(120)	(120)
福利支付	(5,541)	5,541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4,819	(\$130,823)	(\$ 16,0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4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98)	(\$ 1,790)
減少 0.25%	\$ 1,639	\$ 1,8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77	\$ 1,760
減少 0.25%	(\$ 1,545)	(\$ 1,7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20	\$ 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6	6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83,971	83,971
已發行股本	\$ 839,713	\$ 839,7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1,052	\$ 31,052
庫藏股票交易	<u>7,865</u>	<u>7,865</u>
	<u>\$ 38,917</u>	<u>\$ 38,91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63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91	\$ 31,647		
特別盈餘公積	20,315	54,804		
股東現金紅利	176,340	209,928	\$ 2.1	\$ 2.5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9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878)	
股東現金紅利	243,517	\$ 2.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12,733)	(\$192,418)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2,348	(25,394)
相關所得稅	(12,470)	5,079
年底餘額	(\$162,855)	(\$212,733)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406,861	\$427,1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1,219)	\$ 3,2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34)	(12,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254</u>	<u>(10,963)</u>
年底餘額	<u>\$421,762</u>	<u>\$406,861</u>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3,266,960</u>	<u>\$2,379,22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879,955</u>	<u>\$603,029</u>	<u>\$717,12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2,046</u>	<u>\$ 51,716</u>	<u>\$ 73,22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47,322</u>	<u>\$65,69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合併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15,712	\$ 7,882
附買回債券	<u>611</u>	<u>398</u>
	<u>\$ 16,323</u>	<u>\$ 8,280</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4,746	\$ 2,395
其 他	<u>6,467</u>	<u>6,501</u>
	<u>\$ 11,213</u>	<u>\$ 8,8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704	(4,4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12,953)	18,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1)	(598)
其 他	<u>(5,897)</u>	<u>(254)</u>
	<u>\$ 19,823</u>	<u>\$ 13,045</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628	\$ 7,80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832</u>	<u>-</u>
	<u>\$ 16,796</u>	<u>\$ 7,8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3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0~5.05	-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44	\$ 93,975
使用權資產	6,884	7,220
投資性不動產	1,267	1,239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2,596</u>	<u>2,284</u>
	<u>\$125,191</u>	<u>\$104,7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249	\$ 82,285
營業費用	<u>18,346</u>	<u>20,149</u>
	<u>\$122,595</u>	<u>\$102,4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4	\$ 1,787
推銷費用	66	335
管理費用	<u>516</u>	<u>162</u>
	<u>\$ 2,596</u>	<u>\$ 2,28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775,544</u>	<u>\$632,52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2,125	11,101
確定福利計畫	<u>803</u>	<u>1,081</u>
	<u>12,928</u>	<u>12,182</u>
	<u>\$788,472</u>	<u>\$644,7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6,619	\$512,783
營業費用	<u>161,853</u>	<u>131,923</u>
	<u>\$788,472</u>	<u>\$644,7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62	3.46
董監酬勞 (%)	2.99	2.99
金 額		
員工酬勞	\$19,800	\$11,920
董監酬勞	16,350	10,2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1,059	\$ 90,5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2,355</u>)	(<u>95,002</u>)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38,704</u>	(<u>\$ 4,43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845	\$ 74,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7	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0</u>	<u>2,758</u>
	<u>137,372</u>	<u>76,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650	12,0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8</u>	<u>-</u>
	<u>28,188</u>	<u>12,095</u>
	<u>\$165,560</u>	<u>\$ 89,0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567,318</u>	<u>\$354,1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66,750	\$100,498
稅上不予課稅之收益	(4,255)	(14,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7	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68</u>	<u>2,758</u>
	<u>\$165,560</u>	<u>\$ 89,0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越南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10%～20%；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1,674)	(\$ 26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470</u>)	<u>5,079</u>
	<u>(\$14,144)</u>	<u>\$ 4,8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964</u>	<u>\$ 2,9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76,468</u>	<u>\$29,6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3,183	\$ -	(\$ 12,470)	\$ -	\$ 40,713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394	-	(2)	392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8,196	5,025	-	473	13,694
其 他	20,808	16,041	-	214	37,063
	<u>\$ 82,187</u>	<u>\$ 21,460</u>	<u>(\$ 12,470)</u>	<u>\$ 685</u>	<u>\$ 91,8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288,224	\$ 57,196	\$ -	\$ -	\$ 345,420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664	(137)	1,674	-	3,201
其 他	10,710	(7,411)	-	-	3,299
	<u>\$ 300,598</u>	<u>\$ 49,648</u>	<u>\$ 1,674</u>	<u>\$ -</u>	<u>\$ 351,920</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48,104	\$ -	\$ 5,079	\$ -	\$ 53,183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3,607	(3,593)	-	(14)	-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7,221	1,030	-	(55)	8,196
其 他	8,677	12,161	-	(30)	20,808
	<u>\$ 67,609</u>	<u>\$ 9,598</u>	<u>\$ 5,079</u>	<u>(\$ 99)</u>	<u>\$ 82,1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267,112	\$ 21,112	\$ -	\$ -	\$ 288,224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563	(168)	269	-	1,664
其 他	9,961	749	-	-	10,710
	<u>\$ 278,636</u>	<u>\$ 21,693</u>	<u>\$ 269</u>	<u>\$ -</u>	<u>\$ 300,598</u>

(五) 與投資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8,951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9 年度。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越南金洲公司、越南金泰公司、越南金達公司及印尼金大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

子公司 KCL 公司、KDL 公司、OIC 公司、KCIC 公司及 KTTL 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02,977</u>	<u>\$261,83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3,971	83,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4</u>	<u>4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4,555</u>	<u>84,3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818	\$ -	\$ -	\$ 44,818
基金受益憑證	<u>3,360</u>	<u>-</u>	<u>-</u>	<u>3,360</u>
	<u>\$ 48,178</u>	<u>\$ -</u>	<u>\$ -</u>	<u>\$ 48,17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u>\$ -</u>	<u>\$ -</u>	<u>\$ 3,600</u>	<u>\$ 3,6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764	\$ -	\$ -	\$ 49,764
基金受益憑證	<u>4,632</u>	<u>-</u>	<u>-</u>	<u>4,632</u>
	<u>\$ 54,396</u>	<u>\$ -</u>	<u>\$ -</u>	<u>\$ 54,3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u>\$ -</u>	<u>\$ -</u>	<u>\$ 3,000</u>	<u>\$ 3,000</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處分	1
	(4)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及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權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淨值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8,178	\$ 54,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732,057	1,335,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00	3,000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8,343	1,045,8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	\$ 1,728	\$ 1,55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98,177	\$442,375
金融負債	896,532	717,7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83 千元及 2,754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市櫃、興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2 千元及 54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89,290</u>	<u>\$38,947</u>

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3,488	\$ 347,364	\$ 357,729	\$ 31,426	\$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	-	-
無附息負債	<u>204,032</u>	<u>57,647</u>	<u>-</u>	<u>-</u>	<u>-</u>
	<u>\$ 397,520</u>	<u>\$ 405,011</u>	<u>\$ 357,729</u>	<u>\$ 31,426</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8,537	\$ 211,598	\$ 211,251	\$ 100,361	\$ 23,204
固定利率工具	74,524	50,000	-	-	-
無附息負債	<u>152,483</u>	<u>51,013</u>	<u>-</u>	<u>-</u>	<u>-</u>
	<u>\$ 405,544</u>	<u>\$ 312,611</u>	<u>\$ 211,251</u>	<u>\$ 100,361</u>	<u>\$ 23,20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實質關係人
陳 加 仁	本公司董事長
曾 瓊 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 媽 易	實質關係人
林 朋 毅	實質關係人
民豐海洋公司 (民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順海洋公司 (民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方線索公司 (大方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86,212</u>	<u>\$59,02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25,811</u>	<u>\$ 7,6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271</u>	<u>\$243</u>

主係應付佣金，年底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21	\$ 28,122
退職後福利	450	448
	<u>\$ 33,871</u>	<u>\$ 28,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保 證

合併公司借款額度由董事長陳加仁及董事長之配偶曾瓊玉、實質關係人黃媽易及林朋毅連帶保證，擔保金額如下：

擔 保 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陳加仁及曾瓊玉	\$ 61,363	\$ 43,886
黃 媽 易	184,260	69,200
林 朋 毅	-	12,456
	<u>\$245,623</u>	<u>\$125,542</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009	\$516,719
使用權資產	16,655	15,484
	<u>\$534,664</u>	<u>\$532,20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新 台 幣	\$ 53,640	\$ 43,7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合約金額	37,502	70,4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	6,722	57,259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子公司越南金洲、越南金泰及越南金達因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停工，子公司昆山金洲因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自 111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5 日停工。停工期間生產中斷，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合併公司越南及於昆山當地之廠房主要生產母公司訂單，停工期間協調其他地區子公司支援加工生產。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已藉由台灣母公司支應帳款及向銀行舉借等方式補足越南及昆山當地資金問題。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參閱附註五），經評估後對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36	30.71	(美元：新台幣)		\$	977,692	
美 元		32,665	6.9646	(美元：人民幣)			1,003,132	
美 元		26,735	23,410	(美元：越南盾)			821,043	
美 元		1,253	15,731	(美元：印尼盾)			38,467	
							<u>\$ 2,840,33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938	30.71	(美元：新台幣)		\$	1,318,622	
美 元		8,064	6.9646	(美元：人民幣)			247,639	
美 元		23,195	23,410	(美元：越南盾)			712,324	
美 元		12,667	15,731	(美元：印尼盾)			388,989	
							<u>\$ 2,667,5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678	27.68	(美元：新台幣)			655,405	
美 元		40,324	6.3757	(美元：人民幣)			1,116,1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9,028	22,640	(美元：越南盾)	\$	249,901		
美 元		1,544	14,278	(美元：印尼盾)		42,743		
						<u>\$ 2,064,227</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192	27.68	(美元：新台幣)	\$	918,760		
美 元		14,686	6.3757	(美元：人民幣)		406,515		
美 元		11,323	22,640	(美元：越南盾)		313,411		
美 元		9,740	14,278	(美元：印尼盾)		269,616		
						<u>\$ 1,908,302</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38,704 千元及兌換損失 4,43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洲：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昆山金洲：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 越南金洲：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 越南金達：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
- 其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金	洲	昆	山	金	洲	越	南	金	洲	越	南	金	達	其	他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6,512	\$	152,460	\$	189,014	\$	-	\$	438,974	\$	-	\$	3,266,960										
部門間收入	268,735		197,247		881,306		120,359		281,991		(1,749,638)		-										
部門收入	<u>\$ 2,755,247</u>	<u>\$</u>	<u>349,707</u>	<u>\$</u>	<u>1,070,320</u>	<u>\$</u>	<u>120,359</u>	<u>\$</u>	<u>720,965</u>	<u>(\$ 1,749,638)</u>	<u>\$</u>	<u>3,266,960</u>											
部門利益	<u>\$ 278,503</u>	<u>(\$</u>	<u>5,944)</u>	<u>\$</u>	<u>167,248</u>	<u>\$</u>	<u>54,442</u>	<u>\$</u>	<u>35,095</u>	<u>\$</u>	<u>7,411</u>	\$ 536,755											
利息收入													16,323										
其他收入													11,2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23										
財務成本													(16,796)										
稅前淨利													567,318										
所得稅費用													(165,560)										
稅後淨利													<u>\$ 401,7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 2,488,530</u>	<u>\$</u>	<u>1,421,417</u>	<u>\$</u>	<u>1,719,476</u>	<u>\$</u>	<u>352,405</u>	<u>\$</u>	<u>2,748,031</u>	<u>(\$ 3,947,375)</u>	<u>\$</u>	4,782,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資產合計													<u>\$ 4,834,262</u>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0,265	\$	150,945	\$	124,396	\$	-	\$	353,617	\$	-	\$ 2,379,223											
部門間收入	206,455		249,002		570,046		64,308		166,656		(1,256,467)		-										
部門收入	<u>\$ 1,956,720</u>	<u>\$</u>	<u>399,947</u>	<u>\$</u>	<u>694,442</u>	<u>\$</u>	<u>64,308</u>	<u>\$</u>	<u>520,273</u>	<u>(\$ 1,256,467)</u>	<u>\$</u>	<u>2,379,223</u>											
部門利益	<u>\$ 175,825</u>	<u>\$</u>	<u>31,469</u>	<u>\$</u>	<u>94,417</u>	<u>\$</u>	<u>16,805</u>	<u>\$</u>	<u>6,589</u>	<u>\$</u>	<u>6,670</u>	\$ 331,775											
利息收入													8,280										
其他收入													8,8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45										
財務成本													(7,803)										
稅前淨利													354,193										
所得稅費用													(89,081)										
稅後淨利													<u>\$ 265,1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 2,110,517</u>	<u>\$</u>	<u>1,506,070</u>	<u>\$</u>	<u>1,063,464</u>	<u>\$</u>	<u>268,657</u>	<u>\$</u>	<u>2,165,504</u>	<u>(\$ 2,876,023)</u>	<u>\$</u>	4,238,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資產合計													<u>\$ 4,295,58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亞洲		\$1,767,483	\$1,377,464
歐洲		692,024	498,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	洲	\$ 619,363	\$ 341,715
其	他	188,090	161,358
		<u>\$3,266,960</u>	<u>\$2,379,223</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57,839	\$ 440,578
大	陸	206,655	225,651
越	南	523,360	520,394
印	尼	496,774	424,836
		<u>\$1,684,628</u>	<u>\$1,611,4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 品 網	\$2,588,220	\$1,735,936
線 製 品	230,849	201,728
繩 製 品	101,759	108,629
原 絲	138,746	151,152
其 他	207,386	181,778
	<u>\$3,266,960</u>	<u>\$2,379,22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3,266,960 千元及 2,379,223 千元中，分別有 392,865 千元及 295,306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除上述外，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KDL 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8,860 (USD 4,000 千元)	\$ 122,840 (USD 4,000 千元)	\$ 122,840 (USD 4,0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702 (註)	\$ 257,404 (註)

註：依 KDL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限額依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及 40%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KTTL公司	子公司	\$ 548,439	\$ 32,215 (USD 1,000 千元)	\$ 30,710 (USD 1,000 千元)	\$ -	無	1	\$ 1,371,097	Y	N	N
		印尼金大公司	子公司	548,439	234,525 (USD 8,429 千元)	184,260 (USD 6,000 千元)	167,550 (USD 5,456 千元)	無	7	1,371,097	Y	N	N
		KDL公司	子公司	548,439	213,424 (USD 6,625 千元)	199,615 (USD 6,500 千元)	184,260 (USD 6,000 千元)	無	7	1,371,097	Y	N	N
					\$ 414,585 (USD 13,500 千元)	\$ 351,810 (USD 11,456 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20%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50%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永信建設開發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000	\$ 1,036	0.009	\$ 1,036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4,854	0.059	4,85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28,200	0.286	28,20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660	0.010	3,66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4,752	0.138	4,75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316	0.010	2,316	
	台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60,000	3,600	2	3,600	
	基 金							
	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360		3,360	
					<u>\$51,778</u>		<u>\$51,778</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付（收）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26,570	6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668,912 (註 1)	46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58,890	8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註 2
			加 工 費	643,252	31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 用情形協議調 整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626,933 (註 1)	43	註 2
			銷 貨	(194,482)	(7)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兄弟公司	加 工 費	120,359	11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75,404	10	註 2
金泰科技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00,638)	(79)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註 2

註 1：此應付款項係包含進貨及加工費。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山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668,912	0.26	\$ -	-	\$ 16,391	\$ -
越南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626,933	1.55	-	-	45,508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	年	股數／單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KC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6,775,619	100	\$ 1,130,865	\$ 88,746	\$ 88,746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	100	880,645	147,067	147,067	註 2
	KD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52,237 (USD 4,807 千元)	152,237 (USD 4,807 千元)	4,807,000	50.6	325,617	(17,362)	(8,785)	註 2
	KCIC 公司	塞席爾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44,685 (USD 4,600 千元)	144,685 (USD 4,600 千元)	4,600,000	100	342,526	58,016	58,016	註 2
	汎洋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7,016	7,016	9,400	94	16,099	2,686	2,525	註 2
	OIC 公司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3,838	934	934	註 2
KDL 公司	KTTL 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37,785 (USD 4,460 千元)	137,785 (USD 4,460 千元)	4,460,000	74.33	\$ 297,836	\$ 28,041	\$ 20,844	註 2
	印尼金大公司	印尼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454,804 (USD 15,000 千元)	454,804 (USD 15,000 千元)	-	100	364,444	(19,037)	(19,037)	註 2
								<u>\$ 662,280</u>	<u>\$ 9,004</u>	<u>\$ 1,807</u>	
KCIC 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40,053 (USD 4,500 千元)	140,053 (USD 4,500 千元)	-	100	<u>\$ 339,771</u>	<u>\$ 58,042</u>	<u>\$ 58,042</u>	註 2
KTTL 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156,019 (USD 5,000 千元)	156,019 (USD 5,000 千元)	-	100	<u>\$ 357,176</u>	<u>\$ 20,214</u>	<u>\$ 20,214</u>	註 2

註 1：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2)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1,2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49,564	100	\$ 49,564 (註4)	\$ 1,125,770 (註4)	\$ -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昆山金大公司已於 109 年度售予非關係人	34,961 (USD 948 千元)	-	-	34,961 (USD 948 千元)	-	-	-	- (註5)	-
泉州金洲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 (註4)	- (註4)	-
						<u>\$ 262,318</u> (USD 7,674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1)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註 1)	百分比 (%)	
本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銷貨	\$ 32,205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註 2	註 2	\$ -
		進貨	126,57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註 2	註 2	-
		加工費	41,02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註 2	註 2	-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銷貨	29,655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同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22,529	-	-
		進貨	37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同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3,247)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採應收應付抵銷後餘額為 668,912 千元，佔應付款 46%。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205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194,48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註 1
0	本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6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 公 司	汎洋公司	1	銷貨收入	39,892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加 工 費	41,022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加 工 費	643,252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20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進 貨	126,570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進 貨	158,890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 1
0	本 公 司	金泰科技公司	1	進 貨	17,397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	進 貨	29,20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0	本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	應收帳款	2,072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68,91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4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6,93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3	註 1
0	本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30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 公 司	金泰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2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資 產） 之 比 率（%）	備 註
1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 3,50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銷貨收入	75,66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3	進 貨	54,30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3	進 貨	120,359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4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進 貨	15,088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應收帳款	60,022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3	應付帳款	75,40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3	應付帳款	3,88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1	越南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應付帳款	7,012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2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55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2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應付帳款	3,247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2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29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2	昆山金洲公司	金洲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407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3	印尼金大公司	金大國際公司	3	進 貨	44,47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3	印尼金大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4,275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3	印尼金大公司	金大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2,840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3	註 1
4	越南金泰公司	金泰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0,51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資 產） 之 比 率（%）	
4	越南金泰公司	金泰科技公司	3	進 貨	\$ 100,63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 抵銷方式	3	註 1
4	越南金泰公司	金泰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82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 抵銷方式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